

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8.27 第 980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7.04.25 第 1060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1.11 第 1070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6.17 第 110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7.21 第 111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為推動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實務教育與實習課程教學相關事宜，特設置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系實委會）。

第 2 條 本系實習委員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建議本系校外實習辦法與實習目標。
- 二、提供本系校外實習相關合作廠商機構之評估與討論。
- 三、本系校外實習辦法與校外實習類別之建議與討論。
- 四、討論解決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之事宜。

第 3 條 本系實習委會委員若干人，其中設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並擔任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或校外代表擔任，教師代表係由本系召開系務會議時，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

第 4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